

明義國小 107 學年度小一轉學生入學審核單

學生姓名		流水號	
填寫人姓名		與新生關係	父 / 母 / 監護人 / 其他：_____
			(請圈選其中之一)
白天聯絡電話 或手機		目前是否有親 兄弟姐妹明義	☐ 否 ☐ 是，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☺ 親愛的家長請注意：

1. 繳交 (1) 回執聯 (2) 本審核單 (3) 戶籍謄本 (4) 順位證明 (請依序排列)
文件地址須在本校學區內：

- ①國華里、國魂里 1-2 鄰、4 鄰、7-9 鄰、13-17 鄰、19-21 鄰、國風里 1-4 鄰、17-25 鄰、國治里 7-19 鄰、國威里 1-6 鄰、16-21 鄰、30-35 鄰、主商里 1-12 鄰、17-23 鄰、主工里 1-9 鄰、12-13 鄰、主勤里 1-4 鄰、20-24 鄰。
- ②國魂里 3 鄰、5-6 鄰、10-12 鄰、18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(家長可選擇入學)。
- ③國風里 5-16 鄰、主工里 10-11 鄰、14-17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(家長可選擇入學)。
- ④主勤里 5-12 鄰、18-19 鄰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(家長可選擇入學)。
- ⑤主信里與中正國小、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(家長可選擇入學)。

.....請工作人員依以下說明逐項檢查.....

繳驗文件請打勾		符合條件請打勾
必 交	三個月之內的 <u>戶籍謄本</u> 【謄本不能以戶口名簿代替】 新生設籍日： 年 月 日	☐ 1.謄本上的地址跟回執聯戶籍地址相符 ☐ 2.學生跟 <u>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或監護人</u> 任一人在同戶。
順 位 1	☐ 設籍地的 <u>房屋所有權狀影本</u> 或 ☐ 設籍地的 <u>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 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影本</u>	☐ 1.地址符合謄本上的地址 ☐ 2.屋主是學 <u>生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或監 護人任一人</u> 。 (房屋所有權依規定不得以稅籍證明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詢註冊組)
順 位 2	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(或戶政事務所) 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	
順 位 3	只繳交戶籍謄本。(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排序)	
備 註	☐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或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父母 (法定監護人) 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資料 ☐ 兄弟姐妹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可於上列順位排序中優先入學，無則免備。)	
	☐ 須補交證件：_____，請在 1/25(週五)下午 4：00 前補齊，逾時不候。 ☐ 特殊狀況說明：	

順位註記：

審核排序結果 (由審核人員填寫)